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1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二十六年度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光復一年之北平市政

廣東行政三聯制之實施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國力之源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12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二十六年度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光復一年之北平市政
廣東行政三聯制之實施
桂林市政府民國廿九年度工作報告
國力之源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六年
度

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廣西省政府印

說明

查各項政務，需要之程度，因時而異，辦理之繁簡，因事而異，既須有緩急先後之分，又須有因地制宜之便，然準繩不具，則率循無方，考核不明，則黷陟鮮當，本省對於各縣施政，前經明定準則，妥爲分類，且有進度表及考績法之頒行，茲更將各種方法，集爲一表，使關連更密，條理益明，其中要點，說明如次：

一、第一類係本年度本省各縣迫切要求之重要政務，各縣府應照各政務所規定之程度或數量，完全辦到。

二、第二類亦本年度本省重要政務，惟推行較爲簡易，仍應照所定辦法，一一辦到。

三、第三類各政務，其重要性雖不減於一二兩類，惟各縣情形不同，有已辦者，有未辦者，有無可辦者，有人力財力一時未能顧及者，須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妥爲選擇，選定後，即照省定辦法辦理。

四、根據上述三項之說明，一二兩類有強制性，普遍性，各縣須一律舉辦，第三類得由省

政府指定，或縣政府選呈核定辦理。

五、除所列三類外，如有省政府臨時命令辦理及依照地方需要必須舉辦之政務者，仍得命令或呈請核准辦理。

六、各縣應依照施政準則及進度考核表所定各項目，擬定施政計劃書，及概算書呈請核定。

七、縣政考績分數，採積分制，第一類各項分數，合計五十分，第二類三十分，第三類三千二百分以選足二千分，合第一二兩類共湊足一萬分爲合格。考績時以得分八千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千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千分以上者爲丙等，不足六千分者爲丁等。但各項政務須平均發展，三類中，民財教建各部門，若有一部門，其合計分數，不及原定分數百分之五十者，雖其他部門均屬優良，亦列爲丁等。

八、凡增辦之政務另按其事項性質及辦理成績增加分數。

九、考績分數係規定最高額，考績時即按其已辦到之程度或數量酌給分數。

二十六年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廿六年三月廿七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類 民政

事設 項施	應辦到之程 度或數量	辦 理 方 法	考 核 標 準	分考 數績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一、嚴密調查	一、每月令飭鄉鎮長督率村街甲長於召集村街甲長及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查詢登記	一、生命統計表按月呈報報告表於每季末月後五天及每年七月送達	六〇分
	二、正確登記	二、每季巡視時督率鄉鎮長抽查指正	二、根據抽查報告認為辦理嚴密	八〇分
	三、如期呈報	三、按月照省頒生命統計表式彙齊各鄉鎮所報填呈省府查核	三、報告表填報正確	六〇分
		四、每季末月及每年七月彙集各表呈報		

二十六年度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二

禁絕	吸食鴉片	種植罌粟	設立并充實各級倉儲
一、煙民全數如期戒絕吸食鴉片 二、縣境內禁絕種植罌粟	一、繼續普遍宣傳嚴密調查登記 二、如期收繳及換發登記證并呈報吸食及戒斷煙民統計表 三、清查到期未戒斷煙民強迫戒絕 四、偵察違犯禁煙條例者依法懲治	一、辦理經過確能努力 二、煙民調查確無遺漏 三、如期勒令煙民戒絕 四、違犯禁煙條例者之偵緝逮捕無有遺漏	一、縣及各鄉鎮村街之倉廩應建造或修理完成 二、倉穀應如額儲足 一、縣倉設立保管委員會修繕倉廩并提支總預備費或義倉常平倉實興存款等購穀 二、鄉鎮村街倉督飭鄉鎮村街照章調查登記及抽穀抽捐并統計呈報 三、檢查倉廩是否完好穀物是否乾淨 一、計算本年度應儲穀數及已儲穀數 二、計算本年度應設立倉數及新成立完好之倉廩數量 三、已儲倉穀并無損壞耗失情事 四、倉穀之使用能照章辦理
九〇分	六〇分	九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	一八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團 民 練 編

一、未編訓之後 備隊速編訓 完畢已編訓 之後備隊遵 章召集演習	一、各鄉(鎮)村(街)後備隊應 照章每年將適齡壯丁編組 一次 二、各村(街)後備隊應遵章分 兩期訓練 三、應遵章造報各種冊表 四、應遵章召集演習 五、應隨時親自或派員分赴各 鄉(鎮)村(街)視察或檢閱	一、未編訓各隊確在督率編練 中 二、已訓後備隊遵章召集演習 三、花名冊及各項表冊正確呈 報 四、根據區部或總部派員視察 報告判斷該縣已編後備隊 成績優良	三〇分 二〇分 二〇分 三〇分
二、未編訓之輜 重運輸兵應 照章編練召 集檢閱	一、應照章每年征編一次 二、未編訓之輜重運輸兵如其 隊長副隊長已受過輜重運 輸兵教育者則應嚴密督率 訓練之如其未受過輜重運 輸兵教育者則應酌量情形 派遣輜重運輸兵數練官訓 練之 三、各隊編成後應督率各鄉 (鎮)村(街)長造冊報縣并 列表呈區轉報駐省最高軍 事機關	一、遵章征編並將花名冊武器 清冊呈報 二、正副縣長會分赴各鄉召集 檢閱 三、據視察報告認為已訓各隊 成績優良	三〇分 二〇分 五〇分

與	征	兵	設立	并充	實縣
三、退伍士兵應遵章登記管理及其保護其權益并準備	動員召集演習及轉役諸事	事	一、對於歸休及正(續)役在鄉士兵應遵照規定齊率所屬鄉(鎮)村(街)隨時造報更動報告表登記更正之并照規定於每季填造人事報告表報區 二、對於退伍兵應切實遵照廣西在鄉士兵管理暫行條例辦理之 三、應依法保護在鄉士兵之權益 四、應隨時有動員召集演習及轉役之準備	一、縣立醫院或一、妥籌的款醫務所已成二、聘請醫師立者充實內三、選定地址容未成立者四、購置藥品器械	
一、立冊登記隨時更正並呈報 二、遵章管理 三、依法保護 四、有動員及召集演習之準備 五、有轉役之準備				一、縣醫院或醫務所以能增籌下開數目者為滿分不及者照比例計分	
二〇分	二〇分	一五分	三〇分	一五分	一二〇

醫院	或醫	務所	及鄉	鎮醫	務所	限廿六年以
前成立	二、鄉鎮醫務所	未成立者限	二十七年六	月以前成立	四分之一	
一、普通建築完	一、按鄉鎮督飭辦理	二、按村街督飭辦理	三、照省規定圖式建築須有	禮堂辦公室操場小園林等		
二、內部設備齊	一、鄉鎮公所普遍建築完成	二、村街公所普遍建築完成	三、依照規定圖式建築須妥善	合用		
一體	六〇分	六〇分	四〇分			
合用						

事 項	縣立醫院	縣立醫務所
開辦費	常年費	辦開費
常年費	常年費	常年費
一	五千元	四千元
二	四千元	三千元
三	三千元	二千五百元
四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等	四百元	四百元

二、鄉鎮醫務所以能增設四分之一者為滿分不足者照比例計分惟每醫務所須籌足開辦費二百元常年費二百元以上	一八〇分
---	------

二十六年度廣西縣村設施標準及進度考核表

二、六年度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六

之鄉鎮村公所	四、建築鄉鎮公所全鄉鎮民衆 五、建築村街公所全村街民衆 六、照鄉鎮村街公所最低限度 設備標準辦理	四〇分
--------	---	-----

第一類 財政

設施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	理	方	法	考	核	標	準	考分數
催徵田賦	一、田賦須照原額十足徵完 最低限度仍應按比徵完 十成	一、將屆開徵前應先編造額徵冊及印刷田賦完納執照交由財監會蓋章送縣府用印以備分發填用 二、開徵日期准各縣就地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本年十一月以前限定以二十年十二月月底爲截徵不得展							一、田賦考成應以二十四十二〇〇分 五兩年度徵完數平均爲比額按徵收成績酌定分數	

充實縣 財政基 礎籌增 直接收 入逐漸 裁減國	及各項捐稅			
增籌款項本年度 減少各項附加十 分之二	二、各項稅捐須 切實催收		緩至開徵後應分三期辦理 (甲)自由完納(乙)派警會 同村街甲挨戶催繳(丙)催 不繳納即拘案勒追并預先 由縣分別妥擬具報同時連 徵率一併公佈 三、各鄉徵收局所用過之田 賦完納執照應陸續繳縣隨 時送財監會立即核計簽名 蓋章送回縣府由縣於月終 彙核次月五日以前列具徵收 報告呈府核辦 四、各種稅捐其直接徵收者切 實催徵其招商承包者不得 任其拖欠餉項	
一、督飭地產交易公正人調查 未稅典賣各契勒令投契限 二、督飭各區鄉鎮公所調查未 完賦稅之畝地宅地魚塘未 完賦稅之畝地宅地魚塘未 場酌按地價收捐限二十六 年十二月底辦竣具報	二、稅捐按季收足承商并無欠 餉		一、到期檢查辦理確有成績 二、到期檢查已否辦理及辦理 有無成績	
九〇分	二〇〇分		一二〇分	

二十六年度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二十六年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八

省稅地方附加	裁撤苛捐 細雜捐 嚴禁通 過貨物 捐及妨 礙生產 之捐稅	整理縣 地方總 會計及 縣金庫 會計將 縣地方 款以前 存欠清 理
三、整理地方公產租課及各種稅捐或酌加租額捐率徵收隨時呈報	未收者不准徵收 現在徵收者裁撤或減輕捐率 一、即行裁撤 二、減定捐率限期裁撤	一、切實實行新會計制度 二、限在九月以前清理地方款存欠數目
三、審查所報告確盡整理能事	一、審核裁撤捐項及銀數多少 二、審核是否不能即行裁撤祇能減定捐率酌定期限裁撤	一、由縣長督促財務科長或科員會同會計員負責辦理各科有關會計事項應互相協助 二、由縣長指派辦理財務人員及縣金庫會計員會同財監會將縣金庫及縣府歷年舊帳認真清理
九〇分	一二〇分	一、稽核呈報之預算計算決算及金庫報告皆能遵照新制辦理 二、審核清理報告并無逾限造報且所報皆正確
八〇分		

第一類 教育

設 施 事 項	應辦到之程 度或數量	辦 理 方 法	考 核 標 準	分考 數績
籌集基礎學校基金	一、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最低限度須籌足每年能出利息國幣八百元以上之基金 二、村街基礎學校最低限度須籌足每年能出利息國幣一百元以上之基金 三、各在木年度內須籌足上項規定數額四分之三	一、由縣擬訂籌集基金辦法及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章呈奉核准後令發各鄉鎮村街遵照辦理 二、隨時注意督促贊助各鄉鎮村街籌集并嚴加稽核	一、已擬訂辦法及簡章呈奉核准 二、根據所報基礎學校概況表并參合本府視導專員報告切實稽核各校基金數目是否已照規定數額籌足四分之三以上及所報數目是否屬確實	六〇分 二四〇分
基礎學校應委專任教員	一、每村街基礎學校至少須設專任教員一人 二、各專任教員待遇每月至少須有生活費國幣六元	一、教員生活費由縣款統籌支給如縣款不敷分配應即督促各村街自行籌給 二、師資缺乏之縣應開辦短期訓練班招收志願教師入班受訓并舉辦師資登記以便任用	一、根據視察報告該縣基礎學校均已設有專任教員 二、根據視察報告該縣各校專任教員生活費均已到達規定標準	一二〇分 八〇分

適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應全數就學	應如期全數就學	一、每學期開學之先將適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人數確實調查清楚 二、依照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強迫入學	一、已經調查清楚 二、調查確實 三、兒童已全數就學	八〇分 八〇分 二四〇分
失學成人應有十分之五以上受六個月基礎教育	應如數受過六個月基礎教育	一、應將失學成人確切調查清楚 二、依照成人教育實施辦法及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強迫入學	一、已調查清楚 二、調查確實 三、失學成人已有十分之五以上受過六個月基礎教育	八〇分 八〇分 二四〇分

